2022年第三屆林內鄉文藝創作

「金秋時節林內正美麗」寫生創作小旅行徵圖比賽

1. 活動目的：

林內鄉位居臺灣雲林縣東北端，東臨南投縣竹山鎮，以清水溪為界；北接彰化縣二水鄉，以濁水溪為界；西鄰莿桐鄉；南毗斗六市。全鄉依山傍水、沃野千頃，是雲林縣東北屏，也是嘉南平原北路要衝，地理位置極為重要。由於半山、半原地形，可耕作面積約2,000公頃，天然環境得天獨厚(水頭風尾)非常適合農業生產且生產多項優質農產品。鄉內因工業不發達污染少，擁有古蹟訴說歷史意義、美學價值、人文思維。為推廣林內鄉美景發展休閒觀光藉由戶外寫生宣傳「金秋時節林內正美麗」，請觀察林內鄉的風光人物，體會林內鄉的田園美景，結合本鄉具教育特色之建築或風光畫出林內的美。

1. 繪畫主題：林內鄉田園風光。
2.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林內鄉農會
4.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。
5. 報名費：800元整。(300元報名費，500元押金)
6. 請準備：

1.畫具（水彩、色鉛筆、蠟筆等等皆可）

2.畫板（畫紙為4開）

3.舒服作畫的道具（防曬、防水、小椅子或地墊）

4.水壺或水杯

八、報到時間：09:00-12:00，報到時領圖紙（ 林內鄉農會 ）

九、交卷時間：15:00（林內鄉農會）

十、頒獎及展覽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（米食文化節）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

十三、組別：

(1)國小1-3年級組 (2)國小4-6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以上成人組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本次比賽採腳踏車環鄉自行選擇景點作畫。

2.請於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點起至本會報到並領取圖畫紙。

3.請於當日下午3點前至本會交回畫紙。

4.畫紙統一提供，參賽者不須準備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，顏料色材可混搭

自由創作。

5.作品背面請貼上( 參賽專用表格 )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、Email/地址。

6.名次於11月02日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7.每組報名人數未滿10人，該組不予比賽。

十五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1.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教師擔任評審。

2.評分標準：主題表現30％、色彩運用30％、圖面編排20％、創意20％。

3.若偏離主題則不予評分。

十六、搭配活動：

1.本會提供腳踏車(可自備腳踏車)供環遊林內鄉風光(本會提供環鄉地圖)。

2.報名者發放價值300元餐券，換取午餐及冰品飲料(田園秘境、林內驛站、教芋

部)。

**3.當天可至本鄉指定特色農園，體驗休閒農遊及DIY活動，時間場次當天公布。(第一場次**

**體驗活動上午9點開始)**

十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結束後退回500元押金(若無繳回作品則不退回押金)。
2. 腳踏車使用請注意安全並愛護使用，若有損壞，需付維修賠償責任。
3. 作品不受理退件。
4.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償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畫冊發

行、上網公告等。

十八、寫生比賽得獎者：

(一)國小1-3年級組：

1.第一名：3,000元，獎狀。 2.第二名：1,200元，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800元，獎狀。 4.佳作一名：獎狀。

(二)國小4-6年級組：

1.第一名：4,000元，獎狀。 2.第二名：2,000元，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1,000元，獎狀。 4.佳作一名：獎狀

(三)國中組：

1.第一名：5,000元，獎狀。 2.第二名：2,500元，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1,200元，獎狀。 4.佳作一名：獎狀。

(四)高中成人組：

1.第一名：8,000元，獎狀。 2.第二名：5,000元，獎狀。

3.第三名：2,000元，獎狀。 4.佳作一名：獎狀。

二十、報名匯款帳號：

匯款戶名：林內鄉農會

匯款帳號：69901010000057

※匯款後請來電05-5892002#34 推廣部確認